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4：30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5 年 11 月 10 日--2015 年 11 月 11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1 日 9:30--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11 月 10 日 15:00--2015 年 11 月 11 日 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；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先生；

（六）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30,188,00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3.56%。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7 人，代表

有表决权股份 22,374,9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71%。

具体如下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20,077,0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2.79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,110,9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77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受让控股股东所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》

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本议案参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，出席会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具体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2,374,98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

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，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2,374,98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沈海强、竺艳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